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037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7890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037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 月 26 日 7 時 5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空地，發現有垃圾包（內含資源回收物）被任意棄置於地面，內有署名「○○有限公司- 代表人：○○○」為收件人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信函及該公司訂單等資源回收物。嗣原處分機關進行查證，經訴願人到案說明，確認系爭垃圾包屬該公司所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7890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037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6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5080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  
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廢字第 J96003  
767 號裁處書認定有瑕疵，應予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  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  
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 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  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